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習及生活，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本會設置委員共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當然委員(6 人)：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系(科)所主管代表三人，由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較多之系(科)所主管兼任。
 - (二) 教師代表(1 人)：由全校專任教師票選出 3 名，經校長圈選產生之。
 - (三) 學生代表(2 人)：由輔導人員徵詢有意願擔任之特殊教育學生 3-6 名，並經校長圈選產生。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依學年制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暨資源教室組組長兼任之。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上述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五、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